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151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金科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金科”）向中国银行遂宁分行借款 3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展宏”）向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借款 9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润达”）向东亚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誉华”）向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总额度调剂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遂宁金科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南路（仁里镇）金科美湖湾销售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邓勇

成立日期：2015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32,985.48万元，净资产为4,453.4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6.59万元。

截止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6,480.91万元，净资产为3,921.98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62万元，净利润-531.42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道瑞泉馨城社区五福路51、53号

法定代表人：杨程钧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科展宏系新成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数据。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6,530.18 万元，净资产为 4,909.3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0.70 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金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李家庄村8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65,784.38万元，净资产为19,571.8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55万元。

截止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6,006.87万元，净资产为19,692.49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0.67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誉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嘉兴路32号-2-328

法定代表人：李大伟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200,554.35万元，净资产为-633.6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62万元，净利润-1,633.62万元。

截止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8,959.91万元，净资产为-1,012.27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0万元，净利润-378.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遂宁金科提供的担保

- 1、担保金额：35,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金科展宏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金额：90,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陕西金润达提供的担保

- 1、担保金额：38,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24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为金科誉华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金额：108,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遂宁金科和陕西金润达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800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41,431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1,800,23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05%，占总资产的 18.84%。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